

## 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廉明奇判公案 第五章 騙害類

### 林按院賺賊獲賊

浙江寧波府定海縣僉事高封、侍郎夏震，二人同鄉，雅相交厚，其內子俱有孕，因指腹為親曰：「兩生男，則結為兄弟；兩生女，則結為姊妹；若一生男、一生女，則結為婚姻。」後夏震得一男，名昌期；高封得一女，名李玉。夏遂央媒去議，將金釵二股為筓。高慨然受之，回玉簪一對。但夏為官清廉，家無羨餘，一旦死在京城。高封助其資用，舉柩歸葬。高亦尋罷官歸，家富巨萬。昌期雖會讀書，一貧如洗。□六歲以案首進學，托人去高岳丈家求完親。高嫌其貧，有求退親之意。故留難曰：「彼乃侍郎之公子，吾女亦千金之小姐，須當備六禮行，親迎方可成婚。今空言完親，豈不聞『聘則為妻，奔則為妾』。若草草苟合，是不成禮也，吾不能為之。彼若不能備禮，不如早退親，多退些禮銀與他，另娶則可。」又延過三年，其女嘗諫父母不當負義信。父輒曰：「彼有百兩聘禮，任汝去矣。不然難為非禮之婚也。」季玉乃竊取父之銀兩，及己之鐲鈿、寶釵、金粉盒等可百兩有餘，密令侍女秋香往約夏昌期曰：「小姐命我拜上公子，我家老相公嫌公子家貧，欲退親，小姐仗信義不肯從，日與父母爭辯。今老相公云『公子若有聘禮百兩便與成親』，小姐已收拾銀兩、釵鈿更百兩以上，約汝明日夜間在後花園來接，千萬莫誤期約。」昌期聞言不勝歡喜，便與最相好友李善輔說知。善輔遂生一計曰：「兄有此好事，我備一壺酒，與兄作賀。」飲至晚，加毒酒中，將昌期昏倒。善輔抽身逕往高僉事花園。見後門半開，至花亭，果見侍女持一包袱在。李去接曰：「銀事可與我。」侍女在月中認曰：「汝非夏公子也。」李曰：「正是我，是你約我來。」侍女帶包袱回見小姐曰：「來接者似非夏公子樣。」季玉曰：「此事只他知，豈有別人！月下認人不真，你可與之。」侍女再至花亭，再又詳認曰：「汝果不是夏公子，是賊也。」李已早備石頭手中，將侍女凶門打死。急回來，昌期尚未醒，李亦伴睡其旁。少頃，昌期醒來，促善輔曰：「我今要去接那物矣。」李曰：「兄可不善酒也，我等兄不醒，不覺亦睡。此時人靜，可便去矣。」昌期直至高家花園，四顧寂然。至花亭，見侍女在地，曰：「莫非睡去乎？」以手扶起，皮肉似冷。叩之不應，四旁又無餘物，吃了一驚，逃回家去。

次日，高僉事家不見侍女，四下尋覓，見打死在後花園亭中，不知何故，一家驚異。季玉乃出認曰：「秋香是我命送銀兩、釵鈿與夏昌期，令他備禮來聘我。豈料此人狼心，將他打死，此必無娶我之心矣。」高封聞言大怒，遂命家人往府，急告其狀曰：

「告狀人高封，為謀財殺命事：狼惡夏昌期，係故侍郎夏震孽子。封念與震年誼，曾與指腹為婚，實未受有聘禮。昌期因往來封家，串婢秋香偷金銀並釵鈿一百兩有餘。兜財入手，遂打殺秋香，以滅事跡。有此兇惡，情理難容，乞追贖償命，生死感激。上告。」

夏昌期訴狀云：

「訴為殺命圖賴事：念昌期箕裘遺胤，義理頗諳。先君侍郎，清節在人耳目。岳父高封，感義原結姻婚，允以季玉長姪，詐作昌期正室。金釵為聘，玉簪回儀。誰期家運衰微，二□年難全六禮，遂使岳心反覆，百千設計，求得一休。先令侍女傳言贈我厚賂，自將秋香打死，陷我深坑。絕舊緣，思構新緣；殺婢命，坑陷婿命。乞懸電照，大霹奸謀。迫切上訴。」

顧知府拘到兩犯審問。高封質稱秋香偷金銀二百餘兩與他，我女季玉可證。彼若不打死秋香，我豈忍以親女出官證他？且彼雖非我婿，亦非我仇，縱求與彼退親，豈無別策，何必殺人命圖賴他？」夏昌期執稱：「前一日汝令秋香到我家，哄道小姐有意於我，收拾金銀首飾一百兩，令我夜在花園來接。我癡心誤信他，及至花園，見秋香已打死在地，並無銀兩。必此婢有罪犯，汝將打死他，故令來哄我，思圖賴我耳。若我果得他銀，人心合天理，何忍又打死他？」顧知府問季玉曰：「一是父，一是夫，汝是干證，好從實招來，免受刑憲。」季玉曰：「妾父與夏侍郎同僚，先年指腹為親，受金釵一對為聘，回他玉簪一雙。後夏家貧淡，妾父要與退親，妾不肯從，乃收拾金銀釵鈿百餘兩。私命秋香去約夏昌期，令夜在後花園來接。夜間果來，秋香回報，我著令交銀與他是實，不知因何故將秋香打死。在花亭銀物已盡收去矣，莫非有強姦秋香不從之事，故打死乎？抑或怒我父將退親，故打死侍婢泄忿乎？望仁臺詳察，妾無半句虛言。」顧知府仰椅笑曰：「此干證說得真矣。」夏昌期曰：「季玉所證前事極實，我死亦無怨。但說我得銀打死秋香，死亦不服。然此想是前生冤業，今生填還，百口難辯矣。」遂自誣服。顧知府判曰：「審得夏昌期仗劍仗徒，濫監芋學校。破家蕩子，玷辱家聲。故外父高封棄葑菲，命明告絕。乃笄妻季玉，重盟誓而暗贈金，胡為既利其財，曷欲又殺其婢。此非強姦恐泄，必應贖貨昧心。赴約而來花園，其誰到也？淫怒以逞，暮夜豈無知乎！高封雖若負盟，絕凶徒實知人，則□季玉嫌於背父，念結髮亦觀過知仁。高女許行改嫁，昌期明正典刑。」已成獄三年，後福建興化府林見素，除浙江巡按。未到任，故微行入縣衙。胡知縣疑其打點衙門者，收入監去。在獄中，又說我會做狀，汝眾囚有冤枉者，代汝作狀伸訴。時夏昌期在獄，將已冤情從實訴出，林見素悉記在心。後打一印，令禁子送與胡知縣，人方知是新大巡到。即出坐堂，弔昌期一宗文卷來問。季玉堅執是伊殺侍婢，更無別人。林院不能決，再問曰：「汝當日曾與何人說？」昌期答：「只與相好友李善輔說，其夜在他家飲酒，醒來李只在傍未動。」林院猜到，只說情已真矣，不必再問。遂考校寧波府生員，取李善輔批首，情好極密，所言關節，無不聽納。至省後，又召去相見，如此者近半年。一日，林院謂李善輔曰：「吾為官拙清，今冬將嫁女，枉為巡按，苦無妝資。汝在外看有好金，代我換些，異日倘有恰好並節，准你一件。汝是我得意門生，外事宜為我慎審。」李善輔深信無疑。數日後，送到古金釵二對，玉釵一對，金粉盒、金鏡袋各一對。林院亦伴喜，即弔夏昌期一千人再問，取出金玉釵、粉盒、鏡袋等，排於庭。季玉認曰：「此盡是我前日送夏生者。」再叫李善輔來對，輔善見高小姐認物件是他的，嚇得魂不附體，尚推托他是過路客人換得。此時，夏昌期方知前日為毒酒所迷，高聲與辯。李善輔抵牾不得，遂供招承認。林院審云：

「審得李善輔貪贖害義，殘忍喪心。毒酒誤昌期，几筵中暗藏機阱；頑石殺侍女，花亭上驟起虎狼。利歸己，害歸人，敢效鄙寄賣友；殺一死，坑一生，猶甚蒯通誤人。金盒、寶釵當日真隣俱在，鐵鉞斧■今秋大辟何辭。高封枉廁冠裳，不顧名義，欲退親而背盟，幾陷婿於死地。侍兒因而喪命，嫡女默然悲心。本應按律施刑，惜爾官休年老，姑從末減，薄示不懲。夏昌期雖在縲紲之中，非其罪也。高季玉既懷念舊之志，永為好兮，昔結同心，曾盟山而誓海。仍斷合誓，俾夫唱而歸隨。」

夏昌期罪既得釋，又得成親，二人恩愛甚篤。又畫林院像，朝夕供養。夫拜曰：「謝林公使我冤枉得雪。」婦拜曰：「謝林公使我怨恨得消。」後昌期嘉靖間發鄉科，官至給事。最惡姻戚薄恩，朋友負義者。蓋有懲於己云。

按：李善輔奸惡無比，終正典刑，天理昭彰。因素與昌期相好，又同醉共睡，故昌期全不生疑，惹此奇禍。以此見面朋儔交、人面獸心之徒，君子宜遠之。然前問法官，徒知季玉證殺是真，又兼高封家富，必有上下賄囑之事，以可信之情，加以書吏之弊，以文其罪，將何辭乎。惟林公能究其當日與知之人，遂察出李賊之惡。然設若不得真贓，彼死亦不認，昌期之冤何日得伸。故先與之交密，賺出其贓，則此獄遂可立判矣。林公神明，豈可及哉！世有貪財害義、陷人利己者，終必報應，若李賊者可為戒矣。

### 朱代巡判告酷吏

安仁縣丁啟，

「狀告為虎吏囑民事：刁奸趙良，鑽克刑房，瞞官作弊，勒騙民財，家成金穴。舊因仇賊誣扳，發繫深獄，夜半提監，苦刑私拷，勒銀五□兩。活罪家貧，賣產跪送二□兩，嗔少擲地。再鬻雛年兒女，湊數買命，憑李■過付。切今男奴女僕，骨肉慘分，田地無存，父母狼狽。乞臺剪惡追贖。上告。」

朱代巡批：

「趙良以刑房酷吏，侮弄筆刀，瞞官作弊，倘所稱生民蠹賊非耶？丁啟舊係仇賤，誣扳既無賊證，合行釋放。乃夜半提監，索銀五兩，胡為者也。夫以一冤獄而索銀五兩，若脫罪百餘，銀曷勝紀！是以刀筆為孤注，罪人為奇貨，而家藏金穴或不誣矣。賊既有指，惡已貫盈，合配要荒，撲殺此獠。」

### 郭府主判告捕差

安慶府王吳三，

「狀告為虎差嚇詐事：貧守清規，秋毫無犯。舊因仇賊黑陷，漏訪捕兵劉盛，買票承差，挾同呂海、吳棄等群雄烏合，圍屋激捉，殺豬蠶食，酬酒牛飲中，難鴨一羽弗留。勒銀八兩打發，另捲衣服。身有怨言，鎖送縣治，路約四百里，一步一敲，痛徹心髓。今幸郭爺明審，幸睹天日。痛遭毒騙，情慘不甘。上告。」

郭府審云：

「劉盛鑽充捕兵，聞知賊叛王吳三，焚票承行，挾同腹心呂海、爪牙吳充，相與圍屋剿捉。蠶食牛飲，且勒騙打發銀八兩，另捲衣服。據此兇暴，乃虎而翼者也。夫吳三既非真賊，何必群雄激捉。劉盛已領工食，何用八兩打發。捉一吳三，而他可知已；騙一吳三，而飲可例已。證既不評，律合遠遣。弟呂海、吳充，雖饕餮酒食，未嘗分贓，姑擬杖懲革役。」

### 饒察院判生員

京縣張大猷，

「狀告為歪儒騙害事：無恥生員陳王政，吸髓騙民，衣巾大盜，吞謀祖山風水。身不允從，計唆蔣豪與身混爭山界。縣未歸結，又速告府。身遭纏害，憑唐訓付銀兩買息。惡又吞山，祖骸難保。極苦極冤，吁天告。」

饒院批云：

「陳王政既忝學官，當遵聖訓。胡為以謀地之故，拋擲經書，侮弄刀筆，主唆詞訟，而受人兩贓銀乎？庠有若人，實為梗化。合速黜退，以正儒風。不然是泮水大養鯨鯢，士林中生荆棘矣。」

### 謝通判審地方

鄱陽縣吳錦，

「狀告為思豁苦役事：地方枉法，賣富差貧。縣戶火夫九名內，戶騙銀二錢，朦朧不撥。貧店札筆，並乏妻子。嗔無常例，半月偏撥七次。無錢受害，苦樂不均。乞挑廉捕研審，超豁疲民。上告。」

謝通判審云：

「審得地方史儀，瞞官作弊，賣富差貧，以九名火夫，有常例者，一年不撥一差；乏常例者，半月疊差七次。是安佚鞅掌，悉權由於奸刀也。夫一戶騙銀二錢，雖未滿貫，若扣戶則寡而多矣。況所騙者未止戶乎！合擬徒罪，以肅王章。吳錦委係筆戶，應免役，所供是實。」

### 余分巡判告巡檢

漢陽府房茂，

「狀告為違法勒騙事：身引往川貿易，路經漢川巡檢司，照明過勒常例，執引鎖船，故意留難不放。切思身非化外之民，又非私貨、犯禁人貨而其難客勒索。乞臺追究，正法疏商。上告。」

余分巡批云：

「巡司職專護察，倘人非異人，貨非私貨，安得阻截者！今關上興留難之策，局中懷勒騙之心。夫非梗塞道路，而荼毒商旅，即仰府堂，研審再報。」

### 汪侯判經紀

豐城縣耿文，

「狀告為虎牙吞騙事：禍本買糖，往蘇貿易，虎牙朱秀，口稱高價，攔河餌接，強搶奪船，滿載貨物，晝夜運至伊家，私自發賣，鬼名出數，三日一空。設限日畢賬，至今半載無收。孤客牢籠，恐作江湖怨鬼。號天追究事怨。上告。」

朱秀訴曰：

「狀訴為黑冤誣陷事：身充牙行，刁客耿文將糖投賣，現價交易，並無賒帳。因取牙用飯錢，算銀八兩。梟圖白騙，黑心反誣。乞準明查，若身行騙，罪甘斧劈。上訴。」

汪侯審云：

「朱秀以喇虎市棍，私充牙行，圖接耿文糖貨，蓋行吞騙。此唇吻為劍鋒，門戶為坑阱，釐秤為戈矛，而劫殺客商者也。夫糖日五桶亦已多矣，價日六兩不為少矣。豈惡今無恥施惡，一概鯨吞，而俾異鄉孤客累累然如喪家狗耶！理合追還，疏通客路。」

### 任侯判經紀

九江府鄧鳳，

「狀告為剪棍救貧事：揭本買鐵，誤投棍牙丁端，發賣被控，惡黨陳路等餌發強吞。婉取則推張推李，強取則加辱加刑。遭此冤坑，坐斃性命，情苦彷徨，究惡追償。上告。」

丁端訴曰：

「狀訴為朋騙延累事：二月內，客人鄧鳳，買鐵投行發賣，彼有鋪戶陳路等發去二擔，限期還價，強取不吐。豈今脫逃，致客情急。告臺實出無辜，乞查捕報追還，身免遭累。上訴。」

任侯審云：

「客人有貨，主家須要擔當。鋪戶無錢，經紀豈得出帳？路等之脫騙客，本是丁端誤之也。理合賠還，無得異說。」

## 朱侯判告光棍

繁昌縣鄒清三，

「狀告為假銀坑騙事：世變江河，人心荊棘。身攜綿布三疋，賣銀救荒。棍徒鄭景，銀麵包銅，詐作細足成色，賺身交易。鄉民肉眼，竟墮術中。彼復者係假銀，就行哀換。豈惡反毆，執布不還。荒中遭騙，一家絕食。苦口銜冤，上告。」

鄭景訴曰：

「狀訴為究詐枉騙事：身買鄒清三綿布，實繫足色餅塊，憑孟興眼同交易。豈惡梟奸，故將包銅細銀勢轄博換。心不甘騙，觸怒告臺。切思人非異面，市屬通衢。法禁嚴明，誰敢行詐！乞剪刁風，不遭枉騙。上訴。」

朱侯審云：

「審得鄭景，蓋市中翼虎也。假銀買布，剝削客商。是銀麵包銅者，乃包藏禍心乎！雖云清三非異面之人，荻巷非幽僻之所，然以布棍而禦鄉民，或明欺故騙。豈知賣布救荒者，一家嗷嗷然待哺耶！合剪刁奸，以塞詐路。」

## 袁侯判追本銀

樂平縣吳計，

「狀告為脫騙妻本事：身皆傭工，攢銀二□兩完聚。梟惡陳清，餌誘合伙販魚，滴酒立誓，術籠癡聽。彼以伊慣江湖，罄囊付與，身止伴行。豈期貪謀畢露，拐銀私回。坑身流落外地，沿途覓食。妻本被吞，絕後罪大，冒死上告。」

陳清訴曰：

「狀訴為脫騙事：身往楚地販魚，梟惡吳計同取同往。彼至地頭，醋迷花酒，沉陷本銀，節諫不聽。身為買賣先回，惡怪計等，反捏誣賴，且惡花費銀本，與身何干？乞臺詳審分豁。上訴。」

袁侯審云：

「吳計傭工積妻本，陳清睥睨，滴酒立誓而誘以合伙者，此籠絡之術也。及至楚地而拐銀先回。捏稱計迷花酒，沉陷本銀。噫！勾欄酒色，豈田野農夫為之耶？且臨行財本，計悉付清，此彰彰經人耳目者，即所花費，裂玉毀櫝，是誰之愆？況同行者與清也先回，而計留後，又未釋然於人心。即合究清銀，以正法律。」